

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中部赴雙語部「校內遊學」甄選申請

一、目的：

為增進本校高中生提升語學習與運用之能力，與雙語部合作於學期間進行「校內遊學」，讓高中部學生至雙語部上課交流，同時鼓勵學生海外升學並增進國際視野。

二、實施方式：

113 年 12 月 23、24、25 日(一、二、三) 第一至第七節於雙語部上課，原有第八節維持。

三、申請日期：

延長至 113 年 12 月 5 (四)放學前，錄取名單預計於 12 月 11 日(三)公告。

四、甄選方式及名額

(一)申請資格

- 1、具本校學籍之高一、高二在校學生，每年級錄取 2 名（未參加過同學優先）。
- 2、成績資格：
 - (1)英文檢定成績(GEPT 中高級以上、TOEIC 750 分以上或其他檢定同等對照)。
 - (2)英文成績為校排或班排前 50%者。
 - (3)在校成績前一學期為校排或班排前 50%者。

(二)審查

- 1、以書面審查為主
(高一：英文檢定 30%、第一次段考英文成績 50%、英文自傳 20%)。
(高二：英文檢定 30%、英文學期總成績 30%、在校學期總成績 20%、英文自傳 20%)。
- 2、申請資料如下：
 - (1)高中部學生赴雙語部短期上課申請表。
 - (2)成績證明。
 - (3)英文檢定證明。
 - (4)英文自傳一篇，字數不限。
 - (5)其他有利助審資料。
- 3、教務處邀請校內英文老師擔任審查委員進行資格與分數審查，必要時進行面試。

五、跨部上課學生義務與須知

- (一)繳交 300 字以上心得報告一篇「我在雙語部印象最深刻的學習經驗」，中英文不限。
- (二)心得報告得由高中教務處統一運用。
- (三)校內遊學 3 日期間，作息與作業要求皆依雙語部規定，不可選擇性回高中部上課。
- (四)原高中部缺課課程需自主學習，不得要求學校補課；第八節請回高中部上課。

※對校內遊學有興趣的同學，可自行上網列印，亦可至高中教務處索取報名表~